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
	本次担保金额	3,533.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1,906.90万元（包含此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906.9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0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9月12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9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4年2月2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2月21日止的期间内在人民币7,37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署的各类融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9月1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47.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在《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9月2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485.00万元，2025年9月30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2024年9月1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13,000.00万元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产生的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9月2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0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E1E0U21		
成立时间	2019年05月24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松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泰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915.58	145,724.71
	负债总额	126,435.78	131,752.22
	资产净额	13,479.80	13,972.50
	营业收入	118,309.86	262,104.99
	净利润	-492.70	917.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保证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2月21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1）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大写）为限；（2）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906.90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4%，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在董事会中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王辰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其将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辰璐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王辰璐女士简历

王辰璐，女，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门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工代表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562,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7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537,840	99.9799	23,900	0.0196	500	0.0005

2、议案名称：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542,040	99.9833	17,400	0.0143	2,800	0.0024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542,040	99.9833	17,400	0.0143	2,800	0.0024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542,040	99.9833	17,400	0.0143	2,800	0.0024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542,040	99.9833	17,400	0.0143	2,800	0.0024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542,040	99.9833	17,400	0.0143	2,800	0.0024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542,040	99.9833	17,400	0.0143	2,800	0.0024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542,040	99.9833	17,400	0.0143	2,800	0.0024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542,040	99.9833	17,400	0.0143	2,800	0.0024

2.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540,640	99.9822	17,400	0.0143	4,200	0.00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186,540	99.9218	23,900	0.0765	500	0.001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190,740	99.9352	17,400	0.0557	2,800	0.0091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190,740	99.9352	17,400	0.0557	2,800	0.0091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1,190,740	99.9352	17,400	0.0557	2,800	0.0091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1,190,740	99.9352	17,400	0.0557	2,800	0.0091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1,190,740	99.9352	17,400	0.0557	2,800	0.0091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1,190,740	99.9352	17,400	0.0557	2,800	0.0091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31,190,740	99.9352	17,400	0.0557	2,800	0.0091
2.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31,190,740	99.9352	17,400	0.0557	2,800	0.0091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1,189,340	99.9307	17,400	0.0557	4,200	0.01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子臣、马龙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5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10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8日

至2025年10月28日

公司A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2.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2.0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2.06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2.07	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
2.08	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
2.09	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
2.10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9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98	安德利	2025/10/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8日 13:00-14: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10楼会议室

3、联系电话：0535-3396069

4、联系人：王艳辉、王宁

六、其他事项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或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6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7	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08	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2.09	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10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5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10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ndrezq@northand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张辉先生

独立董事：龚凡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艳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10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ndrezq@northand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3396069

电子邮箱：andrezq@northand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 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60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9月实施H股回购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根据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实施H股回购，现将公司2025年9月在授权范围内的H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2025年9月共实施H股回购4次，回购H股1,000,000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支付资金总额为17,115,300.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轮共实施H股回购21次，累计回购H股7,012,000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9.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支付资金总额为121,807,750.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7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兴发转债于2023年3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244,000元兴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810股，占该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发转债金额为2,799,75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3%。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4,000元，转股股数为14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兴发转债"，转债代码"110089")，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号文同意，兴发转债于2022年10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起调整为38.55元/股。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1日起向下修正为30.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调整为29.4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调整为28.4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兴发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1日。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兴发转债转股金额为4,000元，转股股数为140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244,000元兴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810股，占兴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61%。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发转债金额为2,799,75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3%。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 本次